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陆国林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价格：1,224,000.00 元人民币

协议签署地点及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会议室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期末净

资产分别为 152,668,767.49 元和 36,269,420.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浙江中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00,831.85 元，净资产额为-463,316.20 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2%，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28%。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及第一百零六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陆国林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陆家浦村兴陆路 11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第 4 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再将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9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关于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单体试算平衡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00,831.85元，净资产为-463,316.20元，营业收入为280,820.00元，净利润为-463,316.20元。

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原值为1,224,000.0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0元、账面价值为1,224,000.00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以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协商一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陆国林

交易标的：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1,224,000.0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支付期限为2023年8月31日之前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无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交易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后，标的股权即完成交割

过渡期安排：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复核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不会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